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介绍

登记结算业务介绍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兑付
- 七、其他

登记结算业务介绍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政策框架



- 中国人民银行: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
 - 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结算代理等相关规定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指引、规程; 注册、信息披露、后续管理
- 上海清算所: 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公告; 指南。

登记结算业务介绍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产品

固定收益产品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ABS)

超短期融资券(SCP)

短期融资券 (CP)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 (SMECNII)

资产支持票据 (ABN)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金融债



发展历程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4月29日

2011年9月1日

2012年5月15日

2012年7月2日

2012年8月8日

推出CRMW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推出SCP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推出PPN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承接新发行CP登记

托管结算服务

推出证券公司短融

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推出ABS

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推出ABN

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短期融资券 (CP)

◆ 概念: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要点:

- 2011年9月1日起新发行的CP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 2011年9月1日以前发行的CP, 其发行兑付、登记托管和交易后的结算仍在原托管机构完成, 不进行转托管。
- 参与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CP业务的投资者,均需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有人账户。
- 已在原托管机构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账户不会自动转到 上海清算所使用。



2、超短期融资券(SCP)

◆ 概念: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 特征及意义

- 从期限上属货币市场工具范畴,具有信息披露简洁、注册效率高、发行便利、资金使用灵活等特点;
- 流动性管理工具,丰富银行间市场期限结构;
- 满足发行人和投资人需求。



项目	短期融资券(CP)	超短期融资券(SCP)					
发行主体	SCP发行人信用级别要求更高						
期限	1年以内	270天以内					
发行管理	注册制,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注册制,余额管理					
后续发行	提前2个工作日备案	发行后2个工作日备案					
信息披露	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信息披露规则》执行;首 次发行,发行披露文件最迟 发行前5天公布;后续发行, 最迟发行前3天公布;	如存在持续债务,则可豁免 披露主体评级报告、财务报 告;可豁免债项评级;发行 披露文件最迟发行前1天公 布;					
发行情况披露	不晚于缴款日下一工作日	缴款日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招标发行					



项目	短期融资券(CP)	超短期融资券(SCP)				
交易方式	现券、回购、远期、债券借贷					
付息兑付要 求	发行人资金最迟付息兑付日 前 1 日到账	发行人资金最迟付息兑付 日当日 10:00 前到账、当 日支付				
截止过户日	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	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				
编码规则	04+年份+主承代码+顺延号	01 +年份+发行人代码+ 期数				



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 概念: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 机构投资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只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 内流通转让。
- 特点: "定向发行、有限转让、内部披露";
 发行人信用等级要求相对宽松,不强制要求评级;
 期限更加灵活,完全根据企业需求确定。

• 参与方式:

定向投资人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定向工具发行前遴选确定。 定向投资人投资定向工具应向交易商协会出具书面确认函;并 与定向工具发行人达成《定向发行协议》。



4、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SMECNII)

概念: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是指2-10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特点:

使用信用增进手段;

引入地方政府的作用

- 设立专项基金作为信用支持;
- 地方政府可主导。



5、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概念: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要点: 证券公司短融存续期限通常为3个月;
 继2005年证券公司短融中止后的重启;
 采用簿记建档或者系统招标发行;
 可按净额模式或者逐笔全额模式进行清算结算。



6、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

- 概念:资产支持证券(ABS),是指由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收益证券。
- 要点:结构性产品,发行采用分档制度(tranching); 每一档次均被视为独立产品; 可以在存续期间进行本金兑付;

实际兑付兑息日期、兑付兑息金额均由受托机构确定;

流通起始日须经人民银行核定后生效;

采用簿记建档或者系统招标发行;

可按净额模式或者逐笔全额模式进行清算结算。



7、资产支持票据(ABN)

• 概念:

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基础资产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组合。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产品特点: 可选择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实行双信用评级制度;
 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与ABS的异同点比较:

相似点:

以特定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作为证券收益来源; 设置"优先档"、"次级档"分层设计; 本金可以提前偿付;

差异点:

ABN未明确设立SPV实现"破产隔离"和 "真实出售",仍 为发起人债务,并由发起人充当第二还款来源,其偿债结构安 排与转付证券的表外模式相类似。



8、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I)

指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它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简单的基础性信用衍生产品。

- "2+N"的框架设计
 -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 (CRM Agreement, CRMA);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 Warrant, CRMW)

其它的简单、基础性产品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
- » 定义: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特征:

- ◆ 具有中国特色的CDS: 简单、透明; 服务实际需求; 低杠杆率; 穿透式设计。
- ◆ 交易及登记结算机制基本与固定收益产品一致;
- ◆ 创设机构可买回注销。



o CRM市场参与主体的分层

- > 核心交易商、交易商、非交易商;
- 核心交易商可与所有参与者交易;交易商可与交易商交易; 非交易商只能与核心交易商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交易。

o CRM参与方法

- ▶ 仅参与CRMW业务,须签署NAFMII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无需单独签NAFMII主协议;
- > 参与CRMA业务,须签署NAFMII主协议。

登记结算业务培训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持有人账户的概念:

- 》 指投资者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用以记载投资者所在上海清算所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 > 存托证券的载体。

● 准入规定:

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市场准入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可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成为上海清算所结算成员,办理相关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结算成员的分类

A类

结算代理人

代理其他结算成 员开户、办理结 算(直接联网) B类

直接结算成员

直接参与登记结算 业务(直接联网)

C类

间接结算成员

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开户、办理结算 (不联网)

- ▶ 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的投资者可开立A类账户;
- ▶ 符合银行间市场准入资格的金融法人或非法人投资者可开立B类账户;
- > 符合银行间市场准入资格的非金融法人机构可开立 C类账户 。



ク・c× 金 金

http://www.shclearing.com/index.asp

上海清算所_银行间清算所--银... | @ 上海清算所_银行间清算所--... ×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 🌄 联通 电信 移动 3G 无线... 👂 建议网站 ▼ 🤌 网页快讯库 ▼ 🤌 公车改革或启动 🗿 注销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公告

集中清算

登记托管 会员服务

信息披露

政策与研究

English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名:

密 码:

业务咨询: 021-63326662 托管账户查询: 021-61571888

站内搜索: 多个关键字用空格隔 🔍

◁) 最新热点



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 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转移的预...

业务导航

□ 开户专区

外汇集中清算

□ 现券交易净额清算

□ 人民币FFA清算(试运行)

™ 发行(创设)登记

发行(创设)公告 交易流通 存续期内披露 付息兑付及注销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招... [03/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 [03/0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03/0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 [03/07]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披... [03/07] » 更多

░清算结算

🚧 重要业务提示

开始发行:

03/07 13/\{\partial(\text{P})\text{CP001}

03/07 13科伦印001

03/07 13欠立02001

03/07 13国泰君安(17003

数据概览



账户开立流程





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开户注意事项:

- ▶ 申请开户时,应与清算所签署《服务协议》。
- 单个投资者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持有人账户,以投资者 名义开立,均为一级账户。
- > 已开立持有人账户的,适用于清算所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所有金融产品。
- ▶ 具有法人资格 --> 以法人名义开户;
- ▶ 证券投资基金等非法人机构 --> 按管理部门规定。



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持有人账户相关服务

- > 托管产品的集中保管服务
- > 投资者持有产品的权益管理和维护
- > 持有余额确认服务
- > 持有余额复查服务
- > 产品持有及变动情况的查询服务
- 》 非交易过户的变更登记(因法院扣划、债务清偿、赠与和 财产转让等非交易过户原因引起的所有权转让)

登记结算业务培训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发行登记



▶登记的概念 指上海清算所以簿记方式依法确认、记载持有 人持有相关证券事实的行为;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发行业务流程 (簿记建档)



3	发行前			发行日		缴款前		缴款日	不晚于缴款后一工 作日
预约沟通	披露	发行文	件	簿记建村	当	分销/不分销	İ	登记确权	发行情况披露
1		2		3		4	>	5	6

分铕安排:

- ◆ 前提: 上海清算所在发行办法中规定的分销开始时间前, 收到注册及承销额度登记的材料
- ◆ 财段:上海清算所完成承销额度登记后、缴款日16:30前 (或发行公告上规定的时点前)

发行业务流程(簿记建档)



分铕安排(续):

- ◆ 方式:客户端自营结算指令录入,操作方式同现券买卖
- ◆ 承销商的分销总额以其承销总额为限
- ◆分销代码为"F+产品代码",确权后变为正常代码
- ◆结算:T+0模式,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 券款对付,截至指令录入日日终(17:00)尚未结算成功的,

即按分销结算失败处理

发行业务流程(系统招标)



		B	 (行前	发行日	缴款前	缴款日
		申请登记	披露 发行文件	系统招 标	分销/ 不分销	确权、 登记
		1	2	3	4	5
	上海清算所	\checkmark	\checkmark			√
涉及	中央结算公司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同业拆借中心		\checkmark			

分铕安排: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完成。

发行登记概览



	CP/SCP/ 券商短融/ABS/ABN (系统招标)	CP/SCP/PPN/券 商短融 /ABS/ABN (簿记建档)	CRMW
发行(创设)披露	上海清算所、 同业拆借中心、 中央结算公司	上海清算所、 同业拆借中心	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发行(创设)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 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	自行簿记建档	自行销售
分销	中央结算公司	上海清算所	
登记托管及存续 期内其他服务			
存续期持续披露 及付息兑付公告	上海清算 同业拆借	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付息兑付	上海清		

登记结算业务培训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交易结算



交易品种 (全额逐笔)

- 固定收益产品: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质押;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仅限于现券交易;

结算方式

- 现券: 纯券过户、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券款对付;
- 质押式回购: 首期结算见券付款或券款对付, 到期结算见款付 券或券款对付;
- 买断式回购:见款付券、见券付款或券款对付;
- 债券远期: 见款付券、见券付款或券款对付;
- 债券借贷: 首期结算券券对付, 到期结算券券对付、券费对付 或返券付费解券

交易结算基本流程



- 1、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发送成交指令至上海清算所
- 2、上海清算所实时接收成交指令 —— 合规性检查



- 3、卖方确认 买方确认,单人操作
- 4、生成结算指令,开始结算处理
- 5、收付款确认指令,经办、复核双人制,无需对方确认

指令类型	结算方式	操作方	操作条件
付款确认指令	见券付款	买方	卖方券足,已向卖方支 付款项
收款确认指令	见款付券	卖方	收到买方款项 注意:必须当日确认

交易结算基本流程



6、执行结算指令

结算方式	检验是否券足	检验附属指令	检验资金是否足额
纯券过户	\checkmark		
见券付款	\checkmark	付款确认指令	
见款付券	\checkmark	收款确认指令	
券款对付	\checkmark		\checkmark

交易结算基本流程

7、符合条件的结算指令,完成结算;

如至日终,仍然券不足、资金不足(DVP方式)或 未收到收付款确认指令,结算失败。

8、自营业日16:30起,上海清算所系统停止接收券款 兑付成交指令;

自17:00时起上海清算所系统停止接收非券款对付 成交指令。

交易结算---资金结算账户



如选择DVP结算方式,需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清算所直接借记/贷记处理。

资金结算

或

开立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银行类结算成员可以两者选一; 非银行类结算成员需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

交易结算---资金结算专户



- ► 在清算所开展DVP业务的结算成员均可申请开立资 全结算专户;
- > 可与持有人账户开立同时办理, 亦可单独申请;
- 》结算成员应在《资金结算专户开户申请表》中提供 用于资金汇入汇出的开户银行与相应资金账户信息, 并使用此账户进行结算资金的存入和支取;
- ▶资金结算专户的利息暂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 利率或双方约定的利率,以积数计息法执行计息。应 收利息直接计入资金结算专户中。

交易结算---资金结算专户



》结算资金存入:通过结算成员开户银行直接将款项划入清算所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清算所收到款项后,增加结算成员在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余额;

汇款注意事项:

- (1) 汇款时间:工作日16:30前
- (2) 结算方式: 汇兑, 即采用电汇或网银中的跨行汇款等
- (3)请选择开户时指定的资金往来账户作为汇款账户(付款账户),以便系统能自动入账。
 - (4) 请正确填写收款人信息。(详见业务指南)

交易结算---资金结算专户



》结算资金提取:通过客户终端发出提款指令,清算所检查 其资金足额后,扣减会员的结算资金余额,并通过大额支付 系统,将资金从清算所的大额清算账户汇划至结算成员开户 银行的存款账户;

▶注意事项:

- (1) 提指令提交时间:工作日9:00-16:45;
- (2) 日终上海清算所不自动返还资金结算专户余款;
- 户会员可通过客户端实时查询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和出入记录。

登记结算业务培训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兑付
- 七、其他

付息兑付



- ◆ 付息登记日: 付息日前一工作日
- ◆ 兑付登记日 (过户截止日):

CP/SMECN II/ABS/证券公司短融为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

SCP/PPN/ABN 为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

- ◆ 清算所于付息兑付登记日,确定持有人名册,计算各 持有人应收付息兑付资金。
- ◆ 兑付日: 到期日

如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

例外:ABS按照发行人通知进行兑付

付息兑付



◆ 发行人应于指定时点前将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清 算所指定银行账户。未及时足额划付的,所有责任由发 行人承担,上海清算所将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向市场公告:

CP/SMECN II /ABS为付息兑付日前1个工作日;

SCP/PPN/证券公司短融/ABN 为付息兑付日当日上午10点前。

- ◆ 在发行人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清算所于付息兑付日当日将持有人应收付息兑付资金划付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 完成到期兑付后做产品注销处理。

登记结算业务培训



- 一、政策框架
- 二、产品介绍
- 三、持有人账户及结算成员
- 四、发行登记
- 五、交易结算
- 六、付息免付
- 七、其他

产品估值



◆ 覆盖产品:除CRMW和SMECNⅡ的各类托管产品

- ◆ 数据发布:上海清算所网站---信息披露---产品估值 以电子表格方式提供以下数据:
 - 各信用等级到期、即期收益率曲线;
 - 个券单日估值信息;
 - 个券历史估值信息;



○ 收费标准

- ✓ 创设初始登记服务费(CRMW): 当期实际创设名义本金的万分之0.3
- ✓ 发行登记费、兑付付息服务费(除CRMW外):

项目	产品期限	费率 (万分之)		最低收费额
				(万元)
		发行额30亿元	发行额 30 亿	
		(含)以下部分	元以上部分	
发行	90 天 (含) 以下	0. 3		
登记费	90 天至 180 天 (含)	0. 4		
	180 天至 270 天(含)	0. 5		
	270 天至1年(含)	0. 7	0.6	0. 5
	1年至3年(含)	1. 0	0.9	1.0
	3年至5年(含)	1. 05	1.0	1. 0
	5 年至 10 年 (含)	1. 1	1.05	1. 5
	10 年以上	1. 15	1. 1	2. 0
付息兑付	180 天 (含) 以下	与发行登记费标准相同		
服务费	180 天以上	0. 5		



- 收费标准
 - ✓ 持有人账户维护费

持有人账户类型	收费标准
结算代理人 (A类)	2500元/月/户
其他直接结算成员 (B类)	1500元/月/户
间接结算成员(C类)	500元/户(一次性)

现阶段,A、B类账户开立后、实际使用前不收取账户维护费,从首次启用的次月开始收取。



○ 收费标准

- ✓ 逐笔全额清算手续费: 向交易双方按笔收取, 仅针对逐笔全额 DVP结算方式, 每笔收取30元。
- ✓ 结算过户费:

交易品种	结算方式	收费对象	收费标的	收费标准(元)
	纯券过户			100
现券	券款对付、见券	结算双方	笔	150
	付款、见款付券			
质押式回购	券款对付、见券 付款、见款付券	结算双方	单券种/笔	120
			多券种/笔	200
买断式回购	券款对付、见券 付款、见款付券	结算双方	笔	200
远期交易	券款对付、见券 付款、见款付券	结算双方	笔	170
非交易过户		结算双方	笔	200
质押		出质方	笔	100
回购逾期返售		付券方	次	1000



- 费用支付要求
 - ✓ 创设机构及发行人应在产品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服务费用及时足额划付至清算 所指定账户。
 - ✓ 清算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各结算成员本季度的各项应交费用,通过客户端发送缴费通知单。 结算成员核对无误后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前,将费用 一次全额汇至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 ✓ 逾期未缴付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直接在结算成员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主动扣收。



谢谢大家!